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》 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关于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，根据法律、法规修改和职能调整情况，我局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22日

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

凡属下列事项的，应在做出决定前，由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对外做出决定，

(一) 法律适用有异议的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的决定；

(二) 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资质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，查封扣押行政处罚的决定；

(三) 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，或者没收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决定；

(四) 加重、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；

(五)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决定；

(六) 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决定；

(七)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的决定；

(八)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(九)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、引发社会风险或者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决定；

(十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决定。